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6日

|  |  |
| --- | --- |
| 反馈（投诉）问题 | 云南省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盲目乐观，部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 |
| 整改目标 |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 |
| 整改措施 | 1.严格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加强督查检查和考核，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从严查处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行为。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2.压实属地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严格秸秆禁烧监管，坚持堵疏结合，实施秸秆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建设，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3.严格餐饮油烟治理监管，督促餐饮服务业经营者严格落实《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制定《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提升一批、规范一批、转行一批、取缔一批”的要求，全面排查整治餐饮油烟污染问题。4.深入实施蓝天保卫战，加强环境质量监测、预警、预报，严格考核，不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一）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2年前三季度五华区轻度污染天数为2天（臭氧），其余均为优级和良好天数，空气优良率为99.18%，空气质量优良率已达标，主城8区空气质量排名第三。与去年同期对比，除SO2持平，PM10、PM2.5、NO2均有所降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2年1-10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与2021年相比，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降低21.73%，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降低19.85%，二氧化氮（NO2）平均浓度降低25.00%，二氧化硫（SO2）降低23.08%，一氧化碳（CO）浓度降低30.00%，臭氧（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降低2.31%，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降低17.54%。空气质量同比大幅度改善。根据市级通报，2022年1月1日-10月13日有效监测天数304天，其中优级天数109天，良级天数120天，轻度污染2天（臭氧2天），空气优良率为99.34%。（二）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高是全年共推广有机废弃物利用及秸秆还田0.66万亩（共6239.2吨其中肥料化3776.7吨，饲料化2111.25吨），秸秆收储点3个，秸秆机械化还田合作社主体1个。加强田间巡查，禁止秸秆田间焚烧。截止目前未发现秸秆焚烧现象。（三）餐饮油烟治理监管工作逐步规范2021年9月制定印发了《五华区餐饮业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餐饮业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会，着力推进工作开展，根据职能职责开展联动执法，组织开展餐饮业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办理投诉案件处置率、回复率均达到100%。（四）监管水平不断提高是以“全面布点、重点突出”为原则，依托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布设了10个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在普吉路中产花香四季小区建成雷达3D扫描仪，在金鼎山安装1套六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构建大气环境监管系统网络，建设城市网格化空气监测系统，打造“大气环境天网系统”，推进测管联动。（五）联防联控工作有序开展五华区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的指挥调度体系建设工作。截至目前，根据市级下发预警通知五华区及时启动空气预警9次，在预警期间要求各单位按预警有关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同时加强预测预判，开展环境空气质量7天预测监测，科学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同时，对各部门严格考核，在《五华区“当好排头兵·五华在争先” 大竞赛活动实施方案》中，把空气质量优良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竞赛考评。 |
| 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人 |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责任人：保新生联系人：崔文阳 |
| 公示说明 | 　　请反馈至五华区人民中路66号。联系人员及电话：崔文阳，13629438996 |